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NGUYEN THE TRIEN男 (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E TRIE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THE TRIEN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在監執行中，於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7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71號函暨113年7月1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檢察官之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受刑人係越南籍，是否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定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

規定，核屬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，非本院審究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柯凱騰